

續文章正宗

續文章正宗復刻卷第五

叙事五

名儒文人事迹
賢士大夫事迹

尹師魯墓誌銘

廬陵集
下同

師魯河南人。姓尹氏。諱洙。然天下之士。識與不識。皆稱之曰師魯。蓋其名重當世。而世之知師魯者。或推其文學。或高其議論。或多其才能。至其忠義之節。處窮達。臨禍福。無愧於古君子。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未必盡知之。師魯爲文章。簡而有法。博學彊記。通知古今。一作今古長於春秋。其與人言。是非非。務窮盡道理。乃已。不爲苟止而妄隨。而人亦罕能過也。遇事無難易。而此字一無勇於敢。

爲其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取嫉於人。故其卒窮以
死。師魯少舉進士及第。爲絳州正平縣主簿。河南府戶
曹參軍。邵武軍判官。舉書判拔萃。遷山南東道掌書記。
知伊陽縣。王文康公薦其才。召試。克館閣校勘。遷太子
中允。天章閣待制。范公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師魯
上書言。仲淹臣之師友。願得俱貶。貶監郢州酒稅。又徙
唐州。遭父喪。服除。復得太子中允。知河南縣。趙元昊反。
陝西用兵。大將葛懷敏奏起爲經略判官。師魯雖用懷
敏辟。而尤爲經略使韓公所深知。其後諸將敗於好水。
韓公降知秦州。師魯亦徙通判濠州。久之。韓公奏得通

判秦州。遷知涇州。又知渭州。兼涇原路經略部署。坐城水洛與邊臣一作將異議。徙知晉州。又知潞州。爲政有惠。

愛潞州人至今思之。累遷官至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師魯當天下無事時。獨喜論兵。爲叙燕息戍二篇行於世。自西兵起。凡五六歲。未嘗不在其間。故其議論益一作亦

精密。而於西事尤習其詳。其爲兵制之說。述戰守勝敗之要。盡當今之利害。又欲訓土兵。代戍卒。以減邊用。爲禦戎長久之策。皆未及施爲。而元昊臣。西兵解嚴。師魯亦去而得罪矣。然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於其材能。亦未必盡知之也。初。師魯在渭州。將吏有違其節度者。欲按

軍法斬之而不果。其後吏至京師。上書訟師魯以
公使錢貸部將。一作訟師魯自盜。貶崇信軍節度副使。徙監均
州酒稅。得疾。無醫藥。舁至南陽求醫。疾革。隱一作憑凡而
坐。顧稚子在前。無甚憐之色。與賓客言。終不及其私享。
年四十有六。以卒。師魯娶張氏。某縣君。有兄源。字子漸。
亦以文學知名。前一歲卒。師魯凡十年間三貶官。喪其
父。又喪其兄。有子四人。連喪其三女。一適人亦卒。而其
身終以貶死。一子三歲。四女未嫁。家無餘貲。客其喪於
南陽。不能歸。平生故人。無遠邇一作近。皆往賻之。然後妻
子得以其柩歸河南。以其年某月某日葬於先塋之次。

余與師魯兄弟交。嘗銘其父之墓矣。故不復次其世家焉。銘曰。

藏之深。固之密。石可朽。銘不滅。

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

公諱襄。字君謨。興化軍仙遊人也。天聖八年舉進士甲科。爲漳州軍事判官。西京留守推官。改著作佐郎。館閣校勘。慶歷三年。以祕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兼修起居注。是時天下無事。士大夫弛於久安。一日元昊叛。師久無功。天子慨然厭兵。思正百廢以修太平。旣已排羣議。進退用一作二三大臣。又詔增置諫官四員。使拾遺補闕。

所以遇之甚寵。公以材名在選中。遇事感激。無所迴避。
一有於權倖畏歛。不敢撓法干政。而上得益。與大臣圖
是二字議。明年屢下詔書。勸農桑。興學校。革弊修廢。而天下悚
然知上之求治矣。於此之時。言事之臣。無日不進見。而
公之補益。爲尤多。四年。以右正言直史館。出知福州。以
便親。遂爲福建路轉運使。復古五塘。以溉田。民以爲利。
爲公立生祠於塘側。又奏減閩人五代時丁口稅之半。
丁父憂服除。判三司鹽鐵勾院。復修起居注。今叅知政
事。唐公介時。爲御史。以直言忤旨。貶春州別駕。廷臣無
敢言者。公獨論其忠。人皆危之。而上悟意解。唐公得改。

英州。遂復召用。皇祐四年。遷起居舍人知制誥。兼判流內銓。御史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梁丞相適罷臺職。除他官。公封還辭頭不草制。其後累有除授。非當者必皆封還之。而上遇公益厚。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命特賜冠帔以寵之。至和元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三年。以樞密直學士知泉州。徙知福州。未幾。復知泉州。公爲政精明。而世一作於閩人尤字。知其風俗。至則禮其士之賢者。以勸學興善。而變民之敵。除其甚害。往時閩人士一作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公得先生周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常至數百人。公爲親至學舍。執

經講問爲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而陳襄鄭
穆方以德行著稱鄉里公皆折節下之閩俗重凶事其
奉浮圖會賓客以盡力豐侈爲孝否則深自愧恨爲鄉
里羞而姦民游手無賴子幸而貪飲食利錢財來者無
限極往往至數百千人至有親亡祕不舉哭必破產辦
具而後敢發喪者有力者乘其急時賤買其田宅而貧
者立券舉債終身困不能償公曰弊有大於此邪卽下
令禁止至於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類皆痛斷絕之然
後擇民之聰明者教以醫藥使治疾病其子弟有不率
教令者條其事作五戒以教諭之久之閩人大便公旣

去。閩人相率詣州。請爲公立德政碑。吏以法不許。訓
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曰。俾我民不忘公之德。嘉祐
五年。召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三司開封。世稱省府爲
難治。而易以毀譽。居者不由以遷。則由以敗。而敗者十
常四五。公居之。皆有能名。其治京師。談笑無留事。尤喜
破姦。一有發字。隱吏不能欺。至商財利。則較天下盈虛出入。
量力以制用。必使下完而上給。下暨百司。因習蠹弊。切
磨剗剔。久之簿書纖悉。紀綱條目。皆可法。七年季秋。大
享明堂。後數月。仁宗崩。英宗卽位。數大賞賚。及作永昭
陵。皆猝辦於縣官經費外。公應煩愈閒暇。若有餘。而人

不知勞。遂拜三司使。居二歲。以母老求知杭州。卽拜端
明殿學士。以徃三年。徙南京留守。未行。丁母夫人憂。明
年八月某日。以疾卒於家。享年五十有六。蔡氏之譜自
晉從事中郎克以來。世有顯聞。其後中衰。隱德不仕。公
年十八。以農家子舉進士。爲開封第一名。動京師。後官
于閩。典方州領使。一路二一作親尙皆無恙。閩人瞻望
咨嗟。不榮公之貴。而榮其父母。母夫人尤有壽。年九十
餘。飲食起居。康彊如少者。歲時爲壽。母子鬢髮皆皤然。
而命服金紫。煌煌如也。至今閩人之爲子者。必以夫人
祝其親爲父母者。必以公教其子也。公於朋友重信義。

聞其喪。則不御酒肉。爲位以哭。盡哀乃止。嘗爲飲會。靈東園坐客有射矢誤一有傷人者。客遽指爲公矢。京師喧然。事旣聞。上上字_中又有以問公。公卽再拜愧謝。終不自辯。退亦未嘗以語人。公爲文章。清道粹美。有文集若干卷。工於書畫。頗自惜。不妄爲人書。故其殘章斷藁。人悉珍藏。而仁宗尤愛稱之。御製元舅龍西王碑文。詔公書之。其後命學士撰溫成皇后碑文。又敕公書。則辭不肯書。曰此待詔職也。公累官至禮部侍郎。旣卒。翰林學士王珪等十餘人。列言公賢。其士可惜。天子新卽位。未及識公。而聞其名久也。爲之惻然。特贈吏部侍郎。官其子。

傅一作

晏爲祕書省正字。孫傳一作及弟之子均。皆守將作監。

主簿而優以賻卹。以晏尙幼。命守吏助給其喪事。曾祖
諱顯皇。不仕。祖諱恭。贈工部員外郎。父諱琇。贈刑部侍
郎。母夫人盧氏。長安郡太君。夫人葛氏。永嘉郡君子男
三人。曰勺。將作監主簿。曰旬。大理評事。皆先公卒。幼子
晏也。女三人。一適著作佐郎謝仲規。二尙幼。以某年某
月某日塋公于莆田縣某鄉將軍山。銘曰。

誰謂閩遠而多奇產。產非物寶。惟士之賢。嶷嶷蔡公。其
人傑然。奮躬當朝。讜言正色。出入左右。彌縫補益。一作
闕聞歸於閩。有政在人。食不畏蠶。喪不憂貧。疾者有醫學。

者有師問誰使然孰不公思。有高其墳有拱其木。凡聞之人過者必肅。

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孫公墓誌銘

公諱甫字之翰。許州陽翟人也。初舉進士。天聖五年得同學究出身。爲蔡州汝陽縣主簿八年再舉進士及第。爲此字一無華州觀察推官。轉運使李絃薦其材遷大理寺丞。知絳州翼城縣。故丞相杜祁公與絃皆以清節自高。尤難於取士。聞公絃所薦也。數招致之一見大喜已而祁公自御史中丞拜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辟公司錄。凡事之繁猥者。一以委之。公嘆曰。待我以此可以去矣。

祁公爲謝。顧事非他吏不能者。不敢煩公。公乃從容爲陳當世之務。所以緩急先後施設之宜。又多薦士之賢而在下者。於是祁公自以爲得益友。歲滿知彭州永昌縣。監益州交子務。再遷太常博士。祁公爲樞密副使。薦於朝。得祕閣校理。是時諸將兵討靈夏。久無功。天下騷動。盜賊數入州縣。殺吏卒。吏多失職。而民弊矣。天子方銳意更用二三大臣。乃極選一時知名士。增置諫員。使補闕失。公以右正言居諫院。上好納諫諍。未嘗罪言者。而至言官禁事。他人猶須委曲開諷。而公獨曰。所謂后者正嫡也。其餘皆猶婢爾。貴賤有等。用物不宜過僭。自

古寵女色。初不制而後不能制者。其禍不可悔。上曰。用物在有司。吾恨不知爾。公曰。世謂諫臣耳目官。所以達不知也。若所謂前世女禍者。載在書史。陛下可自知也。上深嘉納之。保州兵變。前有告者。大臣不時發之。公因力言樞密使副當得罪。使乃杜祁公也。邊將劉滬。城水洛於渭州。部置尹洙以滬違節度。將誅之。大臣稍主洙議。公以謂水洛通秦渭。於國家利滬不可罪。由是罷洙而釋滬。洙公平生所善者也。公在諫院。所言補益尤多。是三者。其一人所難言。其二人所難處者。其後言宰相以某事當去者。上亟爲罷之。因以陳執中爲叅知政事。

公又言執中不可用。由是上難之。公遂求解職。於是小人不便大臣執政。而朋黨之論起。二三公相繼去位。公亦在論中。而辨諍愈切。不自疑。由是罷諫職。以右司諫知鄧州。徙知安州。歷江南兩浙轉運使。再遷兵部員外郎。改直史館。知陝府。又徙晉州。河東轉運使。公素羸性淡然。寡所好。欲恂恂似不能言。而內勁果。遇事精明。議者謂公道德文學宜在朝廷備顧問。而錢穀刀筆非其職。然公處之益辨。至臨疑獄滯訟。常立得其情。大賊張海郭貌山攻劫商鄧。新破南陽順陽。公安輯有方。常曰。教民知戰。古法也。乃親閱縣弓手。教之擊射坐作。皆爲